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25执恢1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李飞，男，1977年6月19日生，汉族，住盐山县海泊路民政局家属楼。

被执行人：亢斌，男，1980年2月16日生，汉族，住沧州市运河区御河路御河新城东区13号楼1302。

本院在执行李飞与亢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亢斌履行(2019)冀0925民初93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亢斌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以(2019)冀0925民初9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亢斌名下所有的沧州市运河区御河新城小区东13号楼1302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亢斌名下所有的沧州市运河区御河新城小区东13号楼1302室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人 孙书通
审 判 员 李立华
审 判 员 张 峰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书 记 员 刘 闯